### 第四課 孩童洗禮



### (一)接受孩童洗禮的理據

今天的羅馬天主教、希臘正教、聖公宗、長老宗、循道宗及信義宗教會都接受孩童 洗禮 (Infant Baptism),本教會對孩童洗禮的立場,也原於信義宗的洗禮觀,按本教會的 章則,是接受孩童洗禮。

### 1) 耶穌基督的吩咐

- i) 耶穌吩咐我們要去傳福音,使萬民作我的門徒,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 (太 28:19),「萬民」就是所有的人,不論是男女老幼,孩童在萬民中佔很大的數量,門徒也為他們施洗,也教導他們,每一個國家都有孩童,雖然在大使命中沒有提到孩童這回事,救恩對於孩童絕不可排斥之。
- ii) 耶穌也特別邀請小孩子到祂那裏:「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,不要阻止他們,因為在上帝的國正是這樣的人。」(太 19:14) 從這些話看到,成年人首先要變成小孩子的樣式(人對神的信心要像孩子般純真,他們心裏有什麼,外面表現的就是甚麼,要裝也裝得不像),才能受洗及全然地進入上帝的國,所以肯定地說不可反對孩童受洗,因為他們藉著這個聖禮,他們可以成為祂的兒女和上帝國的子民。 http://www.letsfollowjesus.org/daily/0922.html
- iii) 耶穌曾吩咐人把小孩子帶到祂面前來(路 18:16),所以當我們把他們帶到祂面前受聖潔的洗禮時,乃是遵行祂的命令。以後當他們長大後,教導他們遵守基督吩咐他們的一切事,生命因被神話引導,行在這天國的價值中,就是到老也不偏離,就是因信神的道而去遵行,就被稱為義。

### 2) 初期教會全家受洗的記述

i) 在新約的記述中,記載多個全家受洗的例子,當然嬰孩是「全家」的一份子,例如: 哥尼流全家(徒 10:48), 呂底亞全家(徒 16:15)

3) 有關孩童洗禮的聖經教導

- i) 舊約以色列人行的「割禮」,是在孩童出生的第八日施行,但它是舊約時代洗禮的預表,藉着這個儀式,嬰孩就被接進上帝子民之中,因此我們以同一理由說,在舊約的規條下,按著上帝的旨意接受嬰孩進入與祂有關的恩約中,在新約中藉著洗禮而進入祂的恩約之中。
- ii) 洗禮是一個恩典的約,上帝要賜給犯罪者得着基督救贖的一切益處。孩童也是罪人,他們需要上帝的恩典,因為他們的出生帶有原罪,所以他們的性情傾向罪惡。從孩童死亡的事實證明他們已經承受了原罪,「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,死又是從罪來的,於是死就臨到眾人,因為罪人都犯了罪」(羅五12),「眾人」也包括孩童,所以孩童也在上帝救屬恩典之內。即使他們在孩童時不會犯知覺的罪,但罪的種子已在他們裡面成長,直到他們長到一定的年紀,就會犯罪作惡行不義。
- iii)路 1:15 記載施洗約翰「從母復裏被聖靈充滿」,可見聖靈同樣能夠感動母腹中的 嬰孩,嬰孩也可以得信心,嬰孩洗禮是上帝所喜悅的,祂也賜聖靈的能力給領受 了洗的嬰孩,在嬰孩洗禮上我們更能看見人的信心是上帝賜予的,不是人的作 為。
- iv)使徒們論到聖靈和恩典的應許要賜給孩童,像賜給成年人一樣,「你們各人要悔改,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,使你們的罪得赦免,就會領受所賜的聖靈,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,並一切在遠方的人,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。」徒2:38-39,所以孩童不能從這個聖禮中被排斥出去,因為在這個聖禮中,他們要得着聖靈和恩典,教會給嬰孩洗禮是合乎上帝的旨意,

### 4)信義宗教會的教導

《奧斯堡信條》第九條明確指出嬰孩也應當受洗:「小孩子也應受洗,小孩受洗並非無用,對救贖是必須且有效的,正因救贖是賜給萬民,所以洗禮也賜給萬民,包括男人、女人、小孩、嬰孩。」

《施馬加登信條》第三部第五條堅持:「小孩子應當受洗,因為他們也包括在基督成全之救贖應許之內(太19:14),教會應當給他們施洗。

### (二)有關孩童洗禮的疑問

### 1) 孩童是否沒有罪?為可不可以給孩童洗禮?

聖經記載「世上沒有義人,連一個也沒有。」(羅3:10),又說:「死是從罪來的……」(羅5:12),孩童也是人,也有罪,不是一個義人,所以孩童也要得救恩,幫助他去實踐天國的價值,成為一個義人。

#### 2) 聖經沒有記載給孩童洗禮,可否給孩童洗禮?

聖經上多處提到全家受洗的事(徒16:15,33,18:8)等,全家的意思是指所有的家人,當然包括小孩,否則聖經應記載(小孩除外),正如今日一些全民運動,全民的意思就自然包括小朋友,不能說沒有提及孩童就否定。而大使命亦提要使萬民作我的門徒,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命給他們施洗,所以萬民是包括任可年齡,性別的人。

#### 3) 孩童未有足夠的信心和理解福音,能否為他洗禮

「凡為我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,就是接待我,凡接待我的,不是接待我,乃 是接待那差我來的。」(可 9:37),這裏強調接納一些好小孩子一樣單純的信心, 是接納耶穌,接納上帝,代表着小孩的信心是被神所接納。

#### 4) 父母的信心,能否代替孩童的信心呢?

孩童受洗在信心的條件上,乃是在於把他們帶來受洗的父母上,聖經記載四位朋友將癱子抬到耶穌面前,「耶穌見他們的信心,就對癱子說:「小子放心吧!你的罪赦了。」(太9:2),當然這四位朋友的信心不足以取代癱子的信心,但他們的信心卻能把癱子帶到耶穌前面,由耶穌來處理問題,父母憑信心帶孩童到上帝面前,因着上帝的恩約,孩童接受洗禮,便能得着救恩。

### 5) 接受孩童洗禮和不接受孩童洗禮的分別

沒有孩童洗禮的教會,一般會採用奉獻禮,代孩童成年後再由自己決定行洗禮,確定個人的信仰。而接受孩童的教會則會在父母願意下為孩童施行洗禮,成年後再行堅信禮,自己確定信仰。這兩種做法的分別是:沒有受孩童洗禮的孩子,他們覺得父母是基督徒,他們也從少在教會長大,但是他們並不認為自己是基督徒,因為他們沒有受洗禮,長大後他們覺得應該有自由選擇自己的信仰,很容易被劃在基督教圈子以外。接受了孩童洗禮的孩子,他們知道自己是基督徒,覺得跟父母沒有分別,同是基督徒,並一同過教會的生活,他們會覺得自己一直在圈子的裡面。

### 6) 受洗的孩童死後是否可以得救呢?

「我又看見死了的人,無論大小,都站在寶座前,案卷展開了,並且另有一卷展開,就是生命冊,死了的人都憑着這些案卷所記載的,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」 (啟 20:12)孩童的名字也會被記在生命冊上,(啟 20:15)「若有人的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,他就被扔在火湖裏。」唯有被歸在基督名下的才被記在生命冊上

### 7) 一個人得救·必須「信而受洗」·先信後洗·孩童沒有信之先·就受洗·那有甚麼 用呢?

從舊約上帝的恩約去理解·羅馬書 4:11 說:」亞伯拉罕受了割禮的記號,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,因信稱義的印證:叫他作一切不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。使他們也算為義。」我們可以試著這麼說:亞伯拉罕是先信後立約(割禮),而其後裔皆是先立約(割禮)後信,也正是羅馬書 4:12 所說的;亞伯拉罕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,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,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,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,亞伯拉罕的後裔,如以實瑪利十三歲受割禮,以撒出生第八天受割禮;以掃、雅各也都是出生第八天受割禮,這些後裔蒙上帝恩典,一出生,上帝就和其立約,只要求着這些後裔在成長的過程中,顯出信心來,能按亞伯拉罕的信心去行出來即可,先割後信!所以我們要記住:亞伯拉罕(先信後割),亞伯拉罕的後裔(先割後信),這兩種方式皆為上帝所命定,受割禮的人,無論成人或嬰兒,之後若沒有信心,那就破壞了約,而割禮的記號就毫無意義。

### 沙田基督教惠荃堂 嬰孩或兒童洗禮申請程序及受洗指引

#### 嬰孩或兒童洗禮申請程序

- 1.細閱本堂洗禮須知
- 2.填寫嬰孩或兒童洗禮申請表
- 3.牧者與執事約見父母
- 4. 為將受洗的孩童安排「教父」或「教母」(監護人)
- 5.須經本堂執事會通過接納
- 6.参加為受洗孩童之父母而設的洗禮班
- 7.舉行洗禮

#### 嬰孩或兒童洗禮指引

- 1.接受嬰孩或兒童洗禮之父母,必須其中一人是已受洗的本堂會友
- 2 · 如有兒童欲接受嬰孩或兒童洗禮 · 其父母皆非信徒 · 但需徵得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 · 又有本堂會友一人願意作教父或教母 · 並付起栽培之責 · 在行禮時 · 領其至會 眾前 · 方能為其施行洗禮 ·
- 3 · 嬰孩或兒童之洗禮由本會牧師施行,其行禮之地方,宜在禮拜堂內會眾之前,如有特殊原因,可在其他地方舉行。
- 3 · 嬰孩或兒童之洗禮 · 由其父母或監護人領之至會眾前 · 以顯示願意其子女接受此 禮 ·

#### 堅信禮指引

- 1.凡曾受嬰孩或兒童洗禮者,至其成長之後,知識足以明白主道,當勸諭其領受堅信 禮。
- 2 · 凡在幼年接受嬰孩或兒童洗禮,須最少年滿十六歲者,得按本堂之要求,參加學道 課程,並經本堂執事會考問心事後,再經執事會通過接納,並宜預先通告問知會眾, 方可領受堅信禮。
- 3 · 在舉行堅信禮時,由牧師為之按手以示此為教會聖禮之一。

### 沙田基督教惠荃堂會章

### 第三章 聖禮

聖禮之定義:一、聖禮為 神向罪人施恩的途徑 (Means of Grace);

二、聖禮是基督所設立;

三、聖禮帶著 神拯救的應許;故本教會相信水禮及聖餐為教會之聖禮。

第一條:本教會接受及施行嬰孩及成人之水禮。

第二條:本教會拒絕施行任何重洗及重浸之儀式。

第三條:本教會水禮採用浸禮儀式,但嬰孩及特殊情況下可酌施滴水禮。

第四條:本教會承認一切奉聖父、聖子、聖靈之名所施行之水禮。凡已接受水禮者,皆可

接受聖餐禮。

第五條:本教會遵照基督的吩咐舉行聖餐禮,以表明耶穌基督捨身流血之救恩。聖餐禮以

餅及葡萄汁表明主的身體和寶血。

第六條:本教會之水禮及聖餐禮,原則上由本教會之牧職人員主持,在沒有牧職人員主

持時,由長執會另行委任。

第七條:凡已接受嬰孩水禮者,父母及教會長執應在適當時候鼓勵其參與堅信禮。

第八條:堅信禮並非聖禮,乃是信徒公開見証自己的信仰。